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程序性

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组织新当选的董事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平性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聘任。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崔新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2018 年 8 月 3 日